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8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裁定受理雪莱特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通知庭外重组阶段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将雪莱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二、会议形式和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债权人可自行选择在电脑端或手机端参会。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可以通过电脑，访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登录页（<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登录网站，输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短信平台（以下简称“破产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

2、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端，在微信中搜索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输入

破产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账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手机参会请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 Wi-Fi 网络，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避免中途接电话后影响开会效果。注意：手机端参会，必须通过微信小程序参会，无法通过手机浏览器参会。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一般会在召开会议前两天收到破产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含有用户名账号及密码的短信，请债权人登记的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并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

为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以及本次会议的有序召开，请债权人收到账号和密码之后，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 22:00 前登录会议进行测试。如有问题，请于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及时联系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人：刘从美、林嘉琳，联系电话：18825420543、0755-22167172）。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陆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并进行投票表决。

三、会议主要议题

- 1、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 2、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 3、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 4、债权人审议表决《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表决事项说明

1、本次债权人会议将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采取网络投票和书面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两种投票方式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重整计划（草案）》未减损债权人通过雪莱特庭外重组阶段形成的重

重整预案可以获得的权益，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15 条之规定，债权人已经对雪莱特重整预案表示了同意意见的，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该债权人不需要再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2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11 月 16 日